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006號

上訴人

即

被告 綠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炳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商雙維應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維護費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59,1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5,09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姿儀